

〔清〕阿桂等纂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大清律例

全六冊

中華書局

〔清〕阿桂 等纂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大清律例

3

中華書局

第三册目錄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之三)：卷十九至二十六)

卷十九

目錄	三
兵律	七
軍政	七

卷二十

目錄	七三
兵律	七五
關津	七五

卷二十一

目錄	一三七
兵律	一三九
廐牧	一三九

卷二十二

目錄	一六九
兵律	一七三
郵驛	一七三

卷二十三

目錄 二二一

刑律 二二三

賊盜上 二二三

卷二十四

目錄 二九九

刑律 三〇一

賊盜中 三〇一

卷二十五

目錄 三八一

刑律 三八三

賊盜下 三八三

卷二十六

目錄 四六一

刑律 四六五

人命 四六五

〔清〕阿桂等纂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

（之三：卷十九至二十六）

清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武英殿刻本

大清律例卷十九目錄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七

卷十九兵律軍政

二

目錄

大清律例

--	--	--	--	--	--	--	--	--	--

大清律例卷十九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者所

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

緩急聲息果實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

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一 兵部 兵律 一

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屬各杖一百

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

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

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難候申者

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若賊

寇滋蔓應合會兵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

亦得行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本管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不即發兵策

調遣

應者將領與鄰近官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其上司及典兵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

馬者內文書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守禦屯駐

軍官有奉文改除別職或犯罪奉文取發如內文無

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數事罪亦如之

大清律例

--	--	--	--	--	--	--	--	--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叅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將領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知會本管

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又須將克捷事情另具奏

本實封御前無少停留○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

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

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聽從統兵官量事

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自依常律○若有賊黨來降之人

將領官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

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一
五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

如聞屬縣及巡司等報

卽差人申

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

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

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

具實封

直奏

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

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